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金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台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昭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9,980元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25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104年3月間向被告（原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）北投分公司辦理融資融券交易開戶(下稱系爭帳戶)，並約定融資利率為週年利率6%。詎料，原告於113年間發現被告自原告開戶以來，均係以週年利率6.25%計算融資利息，經原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下稱證期局）申訴後，被告僅以函文單方說明期貨融資

利率自101年11月5日起即為週年利率6.25%，然兩造確實有約定以週年利率6%計算融資利息，故被告顯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自應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溢收利息計13萬7,345元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相關利息計2萬2,635元，共計15萬9,980元（計算式：13萬7,345元＋2萬2,635元＝15萬9,980元）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9,98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係於103年12月22日向被告開立證券帳戶，並於104年3月27日於被告北投分公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及簽立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，嗣原告於105年5月23日申請將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移轉至被告新盛分公司後，因融資融券契約有效期間為3年，故原告又分別於107年3月22日、110年3月31日及113年3月26日與該分公司重新簽立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分別稱系爭B、C、D契約）。又被告已於101年11月1日向證期局函報被告所辦理之融資融券業務，自101年11月1日（成交日）起調降融資牌告利率為週年利率6.25%，且上開牌告利率自成交日後第2個營業日（即101年11月5日）起算，迄今並無異動，故原告之融資利率應以被告所函報之利率為標準，並無以與各個投資人約定之融資利率為標準。另原告主張被告業務員有以口頭與原告約定以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，但此部分並未記載於被告之紀錄。此外，系爭A、B、C契約第17條及系爭D契約第10條第1項均係約定以被告函報或自訂之利率計算融資利息，並未約定應以週年利率6%計算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係於103年12月22日向被告北投分公司開立證券帳戶，並於104年3月27日簽立系爭A契約，又於107年3月22日、110年3月31日及113年3月26日與被告新盛分公司簽立系爭B、C、D契約等情，此有系爭A、B、C、D契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108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均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，應向委託人收取之融資利息、融券手續費，及應支付委託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，其利率與費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被告於辦理融資融券時，其利率係由被告自行訂定，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而稽諸原告於104年3月27日與被告北投分公司簽訂之系爭A契約第17條下方備註約定：「※甲方（即原告）應負擔融資利率與融券手續費率，悉依函報主管機關之費率為準，並均於營業場所公告之。上開融資券之利率與手續費均於甲方融資券償還或到期時計收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嗣原告於107年3月22日、110年3月31日與被告新盛公司簽立之系爭B、C契約第17條下方備註亦為相同內容之約定，此亦有系爭B、C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4頁、第92頁）。又稽諸原告於113年3月26日與被告新盛分公司簽立之系爭D契約，於第10條第1項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新盛分公司）應向甲方（即原告）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，其利率由乙方訂定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。以上，可認原告於歷次簽署之系爭A、B、C契約，關於融資利率已明文約定以被告向主管機關函報之費率為據，且被告應於營業場所公告該函報之利率；又原告簽署之系爭D契約，則約定以被告自訂之利率為據，惟該等契約均無明文約定以兩造合意之融資利率6%為據。至原告主張系爭A、B、C、D契約因無明確約定融資利率為何，故應以被告向主管機關函報之系爭A、B、C、D契約之個別融資利率為據。惟查，系爭A、B、C契約已明文約定融資利率係以被告向主管機關函報之利率為據，始有被告應於營業場所公告函報利率之約定，故原告主張系爭A、B、C契約並無約定融資利率，尚無可採，況參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於114年12月2日以金管

證券字第1140151081號函函覆本院以：「…二、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，其融資利率及融券手續費之標準，由各證券商自行訂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故依前揭規定，證券商應就其所定之融資利率標準向本會備查，尚無需向本會核備個案約定之融資費率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可認原告上開主張，顯有誤會。

（二）另原告自104年3月27日於被告北投分公司開立系爭帳戶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（因自113年11月27日起被告新盛分公司另為原告申請核准調降融資利率為5.5%，自該日起依該核准後之融資利率計收利息），依據114年8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143998號函覆本院以：「…二、有關旨揭所請提供事項，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）前於101年11月1日以元證字第1010012128號函報該公司自101年11月1日（成交日）起融資牌告利率為年利率6.25%，迄今未有再向本會函報變更融資牌告利率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可知自被告開立系爭帳戶之日起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，被告向主管機關函報之融資利率始終為6.25%，迄今並無異動牌告利率之情形，是被告以6.25%利率計收原告之融資利息，並無違誤。除此之外，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兩造於系爭A、B、C、D契約係約定以6%利率計收融資利息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、二計算之溢收利息及遲延返還利息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萬9,98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附表一：

溢收利息 （計算方式：應退息＝總利息×0.0025/0.0625＝總利息×0.04）			
編號	期間	計算式	金額
1	104年4月8日至 104年7月7日	1萬0,262元×0.04＝410.48元	410.48元
2	104年7月7日至 104年9月23日	6萬1,822元×0.04＝2,472.88元	2,472.88元
3	106年1月5日至 106年4月5日	28萬2,014元×0.04＝1萬1,280.56元	1萬1,280.56元
4	106年4月5日至 106年8月18日	6萬4,380元×0.04＝2,575.2元	2,575.2元
5	106年8月18日至 106年12月27日	4萬9,867元×0.04＝1,994.68元	1,994.68元
6	107年	24萬1,360元×0.04＝9,654.4元	9,654.4元
7	108年	5,474元×0.04＝218.96元	218.96元
8	109年	18萬6,316元×0.04＝7,452.64元	7,452.64元
9	110年	23萬8,312元×0.04＝9,532.48元	9,532.48元
10	111年	51萬3,535元×0.04＝2萬0,541.4元	2萬0,541.4元
11	112年	50萬3,267元×0.04＝2萬0,130.68元	2萬0,130.68元
12	113年1月9日至 113年9月16日	1,065,405元×0.04＝4萬2,616.2元	4萬2,616.2元
13	113年9月16日至 113年11月27日	8,465.3元	8,465.3元
		共計	13萬7,345.86元

附表二：

因溢收利息而應給付之利息

【計算方式：各年應退息之利息＝各年應退息×0.05×（114年－各年）】		
編號	計算式	金額
1	410元×0.05×（114年－104年）＝205元	205元
2	2,472元×0.05×（114年－104年）＝1,236元	1,236元
3	1萬1,280元×0.05×（114年－106年）＝4,512元	4,512元
4	2,575元×0.05×（114年－106年）＝1,030元	1,030元
5	1,994元×0.05×（114年－106年）＝797元	797元
6	9,654元×0.05×（114年－107年）＝3,378元	3,378元
7	218元×0.05×（114年－108年）＝65元	65元
8	7,452元×0.05×（114年－109年）＝1,863元	1,863元
9	9,532元×0.05×（114年－110年）＝1,906元	1,906元
10	2萬0,541元×0.05×（114年－111年）＝3,081元	3,081元
11	2萬0,130元×0.05×（114年－112年）＝2,013元	2,013元
12	4萬2,616元×0.05×（114年－113年）＝2,130元	2,130元
13	8,465元×0.05×（114年－113年）＝423元	423元
	共計	2萬2,635元 （正確應為2萬2,639元）